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對 通告的內 不負責，
對其準確性或 性 不發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 不對因 通告全部或 何
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 而引致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東週年大會通告

茲通告陽光能源控 限公司(「 公司」)謹 零 年六 十四 星 四
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 心 24樓就 目的舉行 週年大
(「 週年大 」)：

普通決議案

1. 慮及批准 公司截至 零 零年十 十 止年度的經 核財務報表及
董 報告書與核 師報告。
2. 重選譚 華先生為 公司執行董 。
3. 重選王永樞博士為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。
4. 委 廉濤先生為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。
5. 慮及授權 公司董 (「董 」)(或倘獲董 委派，則其薪酬委員)釐
董 酬金。
6. 慮及批准續 永 師 務所為核 師及授權董 釐 核 師酬金。

作為別事項，慮及情通過列 7、8及9 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：

7. 「動議：

() 在 (般 的規限 ， 般及無條 批准 公司董 (「董 」) 關 間 (義見)內行使 公司 切權力， 受限 及根據所 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(「 市規則」)的規 購回 公司

() 除依據() 供 (義見) ; 或() 公司就授出或發行 或 購 權 利而進行的 何購 權 或 似 ; 或() 何 權證或可兌換為 的 何可兌換證券的權利或 似權利; 或() 根據 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何、 息或、 發 替 的全部或部分 息 似 外, 董 依據 (股 獲授 的批准、 發或 意 條 或無條、 發或 發行(不 根據購 權或其 式)的 總, 不得超過 公司 決議案通過當 已發行 總 的百分 十, 而 述批准 相應受限制; 及

() 就 決議案而 :

「 關 間」指由 決議案通過當 起至 列 的 止 間:

() 公司 屆 週年大 結 ;

()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 何適用法例規 公司 舉行 屆 週年大 的 限屆滿; 或

() 公司 在 大 通過 普通決議案, 撤銷或修 決議案所 載授權當 。

「供」指在董 所指 間內 指 錄、 列、 冊的 股, 彼等當時 例公開發售 (惟受制 董 就零碎 權或經 慮 何 關司法權區法例 的 何規限或責 或香港、 外 何地區的 何 可監 機 或 何證券交易所的規 後, 可能 為必需或權 的除外情況 或其)。」

9. 「動議待 述 7及 8 決議案獲通過後, 擴大根據 述 8 決議案授 董 發、 發行及處理 公司 外 或可兌換為 的證券或可 購 或 等可兌換證券的購 權、 權證或 似權利的 般授權, 入 公司根

據述 7 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的總額，惟關不得超過公司決議案通過當已發行總額的百分之十。」

承董
陽光源控有公
執行董
王鈞澤

香港，零 年四 十

冊辦處：

... B 2681

6. 公司為二零年四 十 的通函及隨附的表委 表格已 交 公司 ，而公司的 零 零年年報已 零 年四 十 交 公司 。

通告 ，執行董 為譚 華先生(席)、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；非執行董 為 祐淵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 則為 霜 女士、王永樺博士及馮 麗女士。